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3號

債 權 人 浩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鴻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(二)釋明本件利息自「民國113年6月27日」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張鴻雷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20樓之A5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